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湘琪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湘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湘琪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7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嗣原判決就受刑人定應執行刑部分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非字第105號判決撤銷，且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執聲字卷第19至61頁，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最後犯罪之時，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，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，亦有

01 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
02 刑須知暨聲請書1紙可佐（見執聲字卷第9頁），本院審核認
03 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
04 拘束，兼衡受刑人均係犯加重詐欺罪，侵害多數被害人之財
05 產法益，並考量被告犯罪時間均係於民國110年8月間，犯罪
06 時間密接，及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
07 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，以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
08 性，並考量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7
09 頁）、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
10 合判斷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11 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9 書記官 邱仲騏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1 附表：

22

附表 114年度聲字第18號 張湘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			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10月	110年8月20日	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73號	111年9月22日	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05號	113年7月26日
		有期徒刑1年(7次)	110年8月18日至同年8月30日				
		有期徒刑1年4月(2次)	110年8月20日至同年8月30日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有期徒刑 1年2月 (4次)	110年8月20日 至同年8月30日				
		有期徒刑 1年6月	110年8月26日				
		有期徒刑 7月 (15次)	110年8月10日 至同年8月31日				
2	三人以 上共同 犯詐欺 取財未 遂罪	有期徒刑 6月 (35次)	110年8月31日 (35次)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